

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北方、徐国辉、潘红


2021 年 10 月 19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：

于北方  _____

徐国辉  _____

潘 红 _____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：

于北方 _____

徐国辉 _____

潘 红 潘红